

「品牌實習」培訓專案合約書

甲方：亞洲大學

立約人

乙方：

為提升甲方畢業生職場能力，並協助乙方培訓相關專才，雙方同意共同合作執行「品牌實習/保證就業」培訓專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基於互惠之原則，雙方簽訂本合約條款如下，以俾共同遵循。

一、課程培訓

- (一) 甲方應視乙方之企業文化與專業技能需求，開設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學生實務操作經驗及專業技能。
- (二) 依本計畫培訓課程需求，甲方同意以助理教授及專業技術人員(含)以上之聘任條件，邀請乙方具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管理職之員工，於甲方培訓課程中進行協同教學或擔任企業導師，並提供甲方學生職場知能諮詢。

二、實習安排

- (一) 完成培訓課程之學生，乙方同意依其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提供_____系，計_____名學生實習機會，並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二) 甲方學生如獲乙方遴選為實習生，應受乙方分派至其所屬各事業部門參與實習。
- (三)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人員規畫實習內容、分配職務並訓練及輔導甲方學生。
- (四)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專責同仁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數之「實習證明書」。

四、 實習問題協調

- (一)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二)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五、 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約人

甲 方：亞洲大學

統一編號：17713214

代 表 人：蔡進發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連 絡 人：童秋霞

電 話：04-23323456 轉 5441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連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實習辦法

一、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填寫報到回條並回傳甲方，同時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二、實習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三、實習生督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督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知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督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並負責溝通與聯繫工作。

四、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督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或督導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學生繳交實習總報告書與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並由乙方共同認證。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